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91年3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2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4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4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4年6月24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1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27日臨時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類型及注意事項，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少3篇/本(含)以上)等，向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中心主任審核各項有關表件，認定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
 - (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為教學與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通過者，備齊有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不通過者，得予退件。
 - (五)初審未通過之案件，應敘明具體理由，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代表著作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 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